

临沂市河东区商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河东区商城管理委员会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河东区商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39--2930198。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情况，结合我单位实际，主要依托“中国·河东”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edong.gov.cn/>）及时公布重要的工作信息，同

时针对在“中国·河东”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至今未发现涉密信息上报信息公开平台。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度，河东区商城管委会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 57 条，主类别为领导分工、机构设置、工作总结、通知公告及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内容。2021 年 6 月份开设“临沂河东商城欢迎您”微信公众号，2021 年度累计发布新闻资讯、部门活动等等信息 3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河东区商城管委会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将受理机构地址、咨询受理时间、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均在河东区人民政府信息网上予以公布，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全面

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我单位 2021 年度不存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据《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制定了《河东区商城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河东区商城管理委员会上网信息审核和发布制度》等，坚持制度先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明确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方面，我单位坚持把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第一时间发布政策解读、工作总结、工作动态、重要会议、领导分工调整等信息，2021 年度，河东区商城管委会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 57 条；另外我单位于 2021 年 6 月份开设微信公众平台“临沂河东商城欢迎您”建设，及时跟进单位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在公众号进行重点宣传，2021 年度累计发布新闻资讯、部门活动等信息 38 条。

（五）监督保障

2021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同时，我单

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量较大，没有成立专门科室，仅有2名兼职工作人员承担该项工作，导致信息公布还不够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对公开信息的分类把握还不是很准确。

（二）改进措施

一是及时更新上传。要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同时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是落实工作职责。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单位信息公开上报制度，明确责任分工，严格信息公开时限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三是规范公开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和考核目标，从内部管理流程入手，实现规范化审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8月30日，河东商城管委会组织商城市市场商户代表、“1+7”帮服村居企业党员群众代表来到山东临沂国际金属生态城项目，开展“数字商城 有你有我”政府开放日活动。代表们参观了商务中心并在随后的座谈交流会上对未来河东商城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并按照程序及时在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下一步，我单位将落实长效机制，对建议办理工作适时开展回头看，及时发现解决新问题，让代表委员们和人民群众满意、放心。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扩大舆论影响，拓展传播空间和渠道，2021年6月份我单位开设“临沂河东商城欢迎您”微信公众号，2021年度累计发布新闻资讯、部门活动等信息38条，有效推动政务信息不断外延，促进了政民互动。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